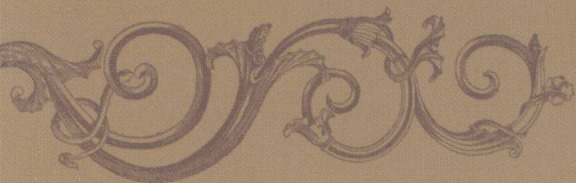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7, Number 2, 2010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2期 (2010)

陈 安 主编 蔡从燕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徐崇利：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与中国的责任

姜作利：论WTO争端解决机制公正裁决理论框架的重构

刘 衡：WTO证据法论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2期 (2010)

陈 安 主编 蔡从燕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7卷. 第2期:2010/陈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301-17441-8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5151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7卷第2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441-8/D·26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30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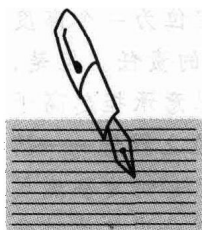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

《学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17卷第2期,本期共设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专题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以及国际金融法三个栏目。

由美国次贷危机扩散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得国际经济新秩序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如何利用这一历史性的机遇去建立更加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且维护自身利益,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值得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持续而深入地加以研究。本刊特设专栏集中加以研究。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与中国的责任**》一文中,徐崇利教授认为,中国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重构过程中应当承担何种责任,主要取决于中国的发展水平。目前,在“人均”意义上,中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原本只应承担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责



任,而不是像西方国家那样,从“总量”的角度将中国定位为一个高度发达的经济体,据此要求中国承担一个“全球领导者”的责任。但是,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站在“道德的高地”,愿意承担起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责任。在《论 WTO 成员方地位之界分——基于乌拉圭法律文本的分析》一文中,肖冰教授认为,虽然在特定制度层面,WTO 通过赋予不同成员方以特殊权利义务内容而界分出某些特殊主体,但成员方地位平等是 WTO 体制的主基调。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是 WTO 体制中具“常态化”性质的特殊主体,其特殊权利义务得到 WTO 各涵盖协定的广泛承认;发达国家成员方、转型经济成员方和其他被特定化的成员方,属于“个别化”特殊主体,其特殊地位限定于少数具体协定或其中的个别条款范围。WTO 在一定范围内对于地位悬殊成员方的区别对待,相较以往有所进步,但其制度安排在全面性、充分性、确定性以及保障性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在《论国际货币体系的缺陷与重构——兼评晚近的金融危机》一文中,吴永辉博士生认为,牙买加体系确立了多元化的储备货币制度和以浮动汇率为主的混合汇率制度,但由于缺乏相关规则对主要储备货币进行有效的协调与约束,致使其呈现出鲜明的“无体系”特征。该体系的掠夺性、风险性和不平衡性直接导致了晚近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绵延不绝,进一步证实了脱胎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基础上的现行体系已不能适应国际经济和政治格局的深刻变迁。为实现金融危机的全球治理,国际社会必须从根本上变革以少数主权储备货币为核心的现行国际货币体系,建立以特别提款权为核心的国际金融新秩序。在《跨国金融监管关系规范路径构想——基于法律化理论的观察》一文中,郭华春博士生将跨国金融监管解析为两重关系(国家与私人间关系、国家间关系),从中选取监管俘获、监管套利、监管合作、监管竞争等四种关系的互动为样本,从法律化理论角度分析法律回应动态跨国金融监管关系过程中的要素匹配,初步提出通过法律化要素的组合、匹配来规范动态跨国金融监管关系的构想。在《次贷危机中信用评级失灵的原因及法律规制——美国信用评级制度改革评析》一文中,方添智博士生认为,次贷危机的爆发再次引起人们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强烈质疑,信用评级的失灵问题决非偶然现象,也不是评级模型的失灵这一简单的原因所致。信用评级失灵有其深层次的原因,既有评级

市场的寡头垄断阻碍了评级技术进步的原因,也有评级过程中各种利益冲突对评级中立性的破坏,同时,也由于信用评级机构法律责任的缺失助长了评级机构对于评级失灵结果的漠视。在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制度改革中,应针对这些深层次的问题进行改革,美国的信用评级机构改革实践反映了这些问题,建立了一些有效的规制制度,如明确准入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要求等,但在某些方面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法方面,在《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公正裁决理论框架的重构——以发展为视角》一文中,姜作利教授认为,WTO 作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分配社会资源的法律制度,一直由发达国家依其所崇尚的新自由主义思想发起和主导,结果是漠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形,注重程序正义,忽视实质正义,其裁决缺乏公正性,导致诸多社会冲突。因此,必须从发展的视角,依据现行国际法公正理论及国际发展法中的思想,重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公正裁决理论框架和制度,提高 WTO 裁决的公正性。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团结,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尽早打破发达国家主宰 WTO 法律制度的不合理局面,为重构 WTO 公正裁决理论框架和制度及切实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不懈斗争。在《人权保护还是贸易保护——劳动权的视角》一文中,刘敬东副研究员介绍、分析了当前国际学术界对于劳动标准与贸易政策挂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考察的主要观点及分析结论,并着重考察了美国贸易法律中劳动标准与贸易挂钩立法、政策实施的实际效果,以及法学界对于这一立法和政策失败原因的思考、分析。作者认为,从理论到实践,将劳动权利与国际贸易挂钩的立法和政策都受到了来自各方的挑战,甚至美国法学界也对此存在许多强烈的质疑声音。广大发展中国家更是将劳动权利与贸易挂钩政策视为贸易保护主义,并嗤之以鼻。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得到根本性改变,那么,推动劳动权进入国际贸易法律领域的努力就永远不会成功。在《贸易问题与非贸易问题之关系的判断——一个分析框架》一文中,贾海龙博士认为,对贸易问题与非贸易问题之间复杂的关系进行分析,需要一个细致的分析框架。本文首先提出分析框架的要素,包括问题领域、制度与规范。其次,讨论如何利用要素进行框架构建。最后,按照框架构建的方法,得出分析框架的具体内容,即不同问题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实质性关系与非实质性关系,而在实质性关系与非实质性关系下还各自有更为细致的分类。此外,对如何利用这个

框架研究贸易问题与非贸易问题之关系,作者也进行了初步设计。在《WTO 证据法论纲》一文中,刘衡博士生认为,WTO 法律制度中没有专门的证据规范,作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核心与基础的 DSU 条文中也没有“证据”一词,但随着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逐步走向高度技术化,对证据的需求与日俱增,证据对争端解决过程与结果的影响能量进一步释放。他认为,WTO 证据法体系包括 WTO 证据法的法律渊源、一般原则、基础问题以及举证责任等方面。在《WTO 授权报复措施的终止程序——评“美国持续中止减让案”》一文中,徐程锦博士生认为,中止减让或授权报复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最具威慑力的执行手段,但 WTO 协定对于如何终止报复措施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这项程序上的空白,一些成员方已经提出修改意见。在 2008 年 10 月审结的“美国持续中止减让案”中,上诉机构对于“后报复措施阶段”的程序问题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回答。作者着重解读上诉机构的报告,并重点介绍了欧盟的相关修正案以及美国的评论,进而简要评析了上诉机构的报告与成员方的提案和评论。在《从中美出版物案看中国入世对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影响》一文中,韩立余教授认为,中国有关出版物进口和经销的相关法规被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违反了相关 WTO 规则及中国入世承诺表明,虽然中国为应对入世已经修改了外商投资立法及相关规章,但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中国外商投资政策受到国际义务限制的范围和程度还缺乏充分的深入的认识,在具体做法上还存在欠妥之处,中国外商投资政策与制度需要进一步的清理与调整。

国际金融法方面,在《IMF〈成员国政策双边监督的决定〉评析及中国的对策——以中美人民币汇率争议的解决为视角》一文中,陈斌彬副教授与张晨韵硕士生认为,2007 年 IMF 执董会出台的《成员国政策双边监督的决定》是 IMF 三十年来对成员国汇率政策监督的经验总结和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的新规则,也是 IMF 后续改革的风向标。新文件对 1977 年的《关于汇率政策监督的决定》作了重大修改,制订了更为严格的监督纪律,将“外部稳定”列为统领汇率双边监督的组织原则,且其中部分内容被认为直指中国。这种修改虽增加了我国调整汇率的外在压力,但也从另一方面给我国提供了相应的抗辩空间。在《金融危机后美国金融监管改革路线图述评》一文中,何易副教授认为,美国金融监管的演进经历了五个阶段,呈现出“监管—放松管制—

重新加强监管”的螺旋式发展轨迹。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由“鲍尔森蓝图—奥巴马计划—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所形成的金融改革路线图贯穿了一条主线,即重新加强监管。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突出改革华尔街投行体制和保护消费者两大主题,同时涵盖公司和金融机构薪酬改革、柜台衍生品监管改革、资本市场改革、住房抵押贷款改革和保险市场改革等方面,构成一幅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雄心勃勃的图景。路线图的行进中发生如下争论:是坚持美国“多头”监管模式还是借鉴英国“单一”监管模式?是坚持《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所确立的混业经营模式还是回复到《格拉斯—斯蒂格法》的分业经营模式?政府在危机中是否过度扮演了“救主”角色?这些问题需要美国未来的金融立法和实践作出回答。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0年5月10日



目 录

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专题研究

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与中国的责任 徐崇利 (1)

论 WTO 成员方地位之界分

——基于乌拉圭法律文本的分析 肖 冰 (14)

论国际货币体系的缺陷与重构

——兼评晚近的金融危机 吴永辉 (40)

跨国金融监管关系规范路径构想

——基于法律化理论的观察 郭华春 (63)

次贷危机中信用评级失灵的原因及法律规制

——美国信用评级制度改革评析 方添智 (83)

世界贸易组织法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公正裁决理论框架的重构

——以发展为视角 姜作利 (105)

人权保护还是贸易保护

——劳动权的视角 刘敬东 (129)

贸易问题与非贸易问题之关系的判断

——一个分析框架 贾海龙(148)

WTO 证据法论纲 刘 衡(183)

WTO 授权报复措施的终止程序

——评“美国持续中止减让案” 徐程锦(206)

从中美出版物案看中国入世对中国外商投资法律

制度的影响 韩立余(227)

国际金融法

IMF《成员国政策双边监督的决定》评析及中国的对策

——以中美人民币汇率争议的解决为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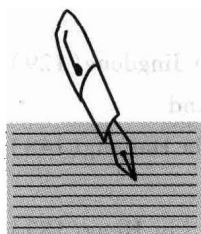
..... 陈斌彬 张晨韵(252)

金融危机后美国金融监管改革路线图述评 何 易(271)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91)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93)



Conten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the Wake of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China's Legal Responses

-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nd
the Defining of China's Responsibility Xu Chongli (1)
- Identification of the WTO Members' Status—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Uruguay Round Legal Texts Xiao Bing (14)
- Defects and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 Review of the Recent Financial Crisis Wu Yonghui (40)
- The Approach of Regulating Relations within Trans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Perspective of
Legalization Theory Guo Huachun (63)
- Reasons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Failure of Credit Rating in the
Subprime Crisis—Comments on the US Reforms in
Credit Rating Systems Fang Tianzhi (83)

WTO Law

-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Fair
Adjudication i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Jiang Zuoli (105)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r Trade Protection—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Rights	Liu Jingdong(129)
An Assess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Issues and Non-Trade Issues—An Analytical Framework	Jia Hailong(148)
A Framework Study on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WTO	Liu Heng(183)
The Procedure to Terminate An Authorized 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under the WTO—Comments on the <i>United States—Continued Suspension of Obligations in the EC—Hormones Dispute</i>	Xu Chengjin(206)
Implications of China's WTO Accession on Its Legal Regim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China-Publications Case</i>	Han Liyu(227)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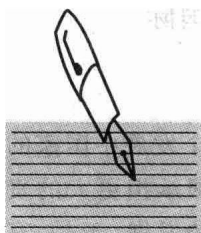
A Review on the IMF's <i>Decision on Bilateral Surveillance over Members' Policies</i> and China's Respons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ttlement of Sino-US Exchange Rate Dispute	Chen Binbin & Zhang Chenyun(252)
The Post-Crisis Road Map of the American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He Yi(271)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91)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93)

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专题研究

编者按:以厦门大学法学院徐崇利教授为首席专家,包括来自厦门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以及西安交通大学的研究人员参加的科研团队成功获批 2009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研究”(批准号:09JZD0021)。本刊将陆续集中刊发该项目的研究成果,本专栏刊发首批五篇论文。



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与中国的责任*

■ 徐崇利**

【内容摘要】 中国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重构过程中应当承担何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 2009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研究”(批准号:09JZD0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种责任,主要取决于中国的发展水平。目前,在“人均”意义上,中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原本只应承担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责任,而不是像西方国家那样,从“总量”的角度将中国定位一个高度发达的经济体,据此要求中国承担一个“全球领导者”的责任。但是,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站在“道德的高地”,愿意承担起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责任。

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一般出现在世界大战之后或全球重大经济危机之后的节点上。^① 2008年发生的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为中国参与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重构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然而,中国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重构过程中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则是一个有争议也是一个必须厘清的重要问题,事关中国的战略选择。

一、身份认同之差异与中国参与现行国际 经济秩序重构的责任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经济刚刚起飞,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身份为各国所普遍认同。此时,西方国家尚未要求中国承担更大的责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的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于是,有关中国应当承担发展中国家的责任还是发达国家的责任之争,开始在中西方之间出现。2001年中国“入世”时,对于中国在世贸组织法律体制中的身份,中国与发达国家成员方就有了歧见。在《“入世”工作组报告书》第8段中,“中国代表团表示,虽然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该报告书第9段接着又指出:“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由于中国经济的巨大规模、快速增长和转型性质,在确定中国援用发展中国家可使用的《世贸组织协定》中的过渡期和其他特殊规定的需要方面,应采取务实的方式。”晚近,中国迅猛崛起,经济实力快速提升,关于中国到底应以一个发展中国家身份承担责任,还是应以一个发达国家乃至一个超级大国的身份承担责任,在中西

^① 详见[美]约翰·伊肯伯里著:《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的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译序。

方之间形成了巨大的认知差异。

(一) 西方国家的观点:中国应承担一个“全球领导者”的责任

在西方的国家关系理论中,“霸权稳定论”主张,在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为了防止各国展开无序的竞争,以致造成国际经济秩序的混乱,需要一个合法的权威发挥“稳定器”的作用,只不过这个权威不可能是像国内社会那样的中央政府,而是在国际权力结构中居于支配地位的霸权国(“准世界政府”),即全球领导者。而霸权国为了维持国际经济关系的稳定,需要构建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并将之作为国际公共产品提供给其他国家享用。然而,国际经济法律体制的创制和维持都是有成本的,霸权国首先得承担这些成本。在现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各国自由竞争的结果,实力越大,从中获益就越多,承担的责任也应当越大。犹如一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越大,其在公司中的利益也越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所负的责任也越大。

按照“霸权稳定论”等之类的逻辑,西方国家认为,既然中国已崛起为一个世界大国,理应走上“全球领导岗位”。2005年9月,时任美国助理国务卿的佐利克在纽约的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作了一篇题为“中国往何处去:从成员到责任”的演讲,提出了中国应成为全球“负责任的利益攸关者”的概念。2007年7月,美国财政部长保尔森在上海的一次演讲中再次公开称:“鉴于中国的经济规模及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领导者,而且理应得到领导者地位的认可。领导地位也带来了相应的责任。”此后,“中国责任论”在西方世界不胫而走。例如,澳大利亚现任总理陆克文2010年4月撰文指出:“中国对世界秩序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但中国需要做得更多,也应该做得更多……”;“中国也在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之挑战,尽管中国仍需在此关键问题上承担更大的领导责任。”^②

之后,在一些西方学者眼中,中国的发展水平又进一步“被提高”,已经成为一个可以与美国平起平坐的另一超级大国,“两国集团”(G2)、“中美国”(Chimarica)等概念“应运而生”。在一些西方人看来,中国甚至已取代美国成为世界霸主。美国皮尤中心2009年底的一项

^② 引自 Kevin Rudd, A New Sinolog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28, 2010.

民意调查表明,44%的美国人认为中国已是世界第一经济强国,而只有27%的人认为美国才是。^③美国总统奥巴马在2010年国情咨文中提及中国等正在赶超的国家时,表达了美国可能沦为“世界第二”的强烈危机感。既然中国已经如此发达,西方国家自然认为,中国承担的责任也应水涨船高。2008年恰逢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西方国家陷入衰退,作为它们要求中国出手相救的依据,“中国责任论”曾盛极一时。近年来,西方国家认为人民币汇率过高,按照人民币的实际价值计,中国的经济实力远高于现在名义上的GDP总量。据此,西方国家“中国责任论”的基础又得到了“巩固”。

(二) 中国的观点:中国本应只承担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责任

然而,中国并没有被西方国家给出的“全球领导者”等虚幻宝座所迷惑,始终认为自己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2009年底,《环球时报》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15.5%的中国人认为中国已是世界强国。^④既然中国认为自己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不是一个发达国家,必然反对“中国责任论”。尤其是在国际经济法律领域,更是如此,因为一旦中国在有关的国际经济条约中承担了超高的责任,就不是一次的付出,而是长期的义务,由此将给中国带来沉重的负担。

2009年5月和11月,温家宝总理两次公开表示“不赞成”G2概念和“中美共治说”,认为该提法是“错误的”、“毫无根据的”。对于中国拒绝“中国责任论”之后西方国家抛出的“中国傲慢论”等,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3月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答中外记者问时回应道:“中国这些年经济虽然发展很快,但是由于城乡不平衡、地区不平衡,再加上人口多、底子薄,我们确实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们要实现小康目标还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要建成一个中等发达的国家,至少要到本世纪中期;要真正实现现代化,还要上百年的时间以至更长。”

为了在2010年结束世贸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西方国家一些人要

^③ 参见 U. S. Seen as Less Important, China as More Powerful, at <http://people-press.org/report/569/americas-place-in-the-world>, December 3, 2009.

^④ 参见《2009年度“中国人如何看世界”调查》,载于《环球时报》2009年12月31日第16版。

求中国在谈判中起领导作用。2009年12月,中国商务部长陈德铭明确指出,这是一种外交辞令,其实质是希望中国单独作出利益让步,让美国重新回到谈判桌上来,使它同意谈判业已达成的共识。要求中国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就此,如果说中国低调或低姿态,此乃因为中国知道自己仍然是发展中国家。^⑤

可见,中西方之间有关中国责任的争议主要源于对中国到底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是一个发达国家之身份认同的差异,而这种身份认同差异的产生并非是纯主观上的,而是有着客观的基础,即中国的发展状况具有两面性:以总量计,中国已是一个发达的经济体,但是中国人口众多,在人均意义上,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就此而言,中国“是独一无二,是现代史上第一个既富裕(总量意义上)又贫穷(人均而言)的大国”^⑥。证之以中国的GDP总量和人均GDP的对比,2009年,中国GDP总量达到了335,353亿元人民币,位居世界第三,预计2010年将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名列世界第二。但是,中国的人均GDP只有约3300美元,仍排在世界第100名左右,与柬埔寨、阿尔巴尼亚、危地马拉等国相当。中国发展状况的这种既穷又富的独特性也可从一些具体事件中窥一斑而见全豹。例如,对于2010年4月14日中国青海玉树发生的大地震,《环球时报》的记者一开始就是这样描述的,“玉树大地震晃动青藏高原的那一刻,真实暴露了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贫寒出身。成排倒下的房屋都是土木建筑,600多人的最初死亡数字位列今年全球大地震的前列。但随后迅速出现的救灾浪潮,又把中国拉出了海地那样的穷国弱国的行列,中国开始‘与众不同’,开始释放独特的能量”^⑦。

无疑,当中国被发达国家从总量意义上认定为富国时,便有了“中国责任论”,而且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样的总量只升不降,因此,“中国责任论”不但不会消停,而且还有可能加剧;而中国反对“中国责任论”并非推卸自己应负的责任,而是从人均的角度认为自己

^⑤ 参见2009年12月1日商务部长陈德铭接受路透社、国际先驱论坛报联合采访时的表态。

^⑥ 引自F. Zakaria, *The Rise of a Fierce Yet Fragile Superpower*, *Newsweek*, December 31, 2007.

^⑦ 引自应国良等:《世界以同情目光看青海》,载于《环球时报》2010年4月16日第1版。